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	617,917,000港元	586,768,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58,952,000港元	66,264,000港元
每股盈利	15.4港仙	17.3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6.5港仙	6.5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617,917	586,768
銷售成本		(460,237)	(429,743)
毛利		157,680	157,025
其他收入		5,649	11,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87	1,09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009)	(18,986)
行政開支		(85,326)	(74,031)
其他開支		(452)	(431)
融資成本	4	(187)	(565)
除稅前盈利		67,142	75,995
所得稅開支	5	(7,681)	(9,268)
期內盈利	6	59,461	66,72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674	(3,4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6,135	63,241
應佔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952	66,264
非控股權益		509	463
		59,461	66,72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618	62,778
非控股權益		517	463
		66,135	63,241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5.4港仙	17.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0,182	528,890
預付租賃款項		28,610	28,848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3,162	1,298
無形資產		4,680	4,680
應收貸款		8,990	10,114
可供出售投資		5,858	5,858
遞延稅項資產		181	181
		<u>581,663</u>	<u>579,8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8,949	148,33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9	297,007	316,127
應收貸款		2,248	2,248
預付租賃款項		748	744
可收回稅項		–	54
短期銀行存款		162,357	118,9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8,949	222,850
		<u>840,258</u>	<u>809,2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251,464	260,579
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應付稅項		12,464	4,841
		<u>273,928</u>	<u>275,420</u>
流動資產淨值		<u>566,330</u>	<u>533,8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7,993</u>	<u>1,113,7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1,071,857	1,033,0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0,222	1,071,459
非控股權益		4,228	3,711
權益總額		<u>1,114,450</u>	<u>1,075,1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710	12,710
銀行借款		20,833	25,833
		<u>33,543</u>	<u>38,543</u>
		<u>1,147,993</u>	<u>1,113,71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修訂作為對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的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但並無追溯應用。本集團亦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但並無追溯應用。

由於本中期期間概無任何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隨之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業績，或會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隨之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適用之未來交易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為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被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實施前，承租人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移除此項規定，取而代之，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亦即根據租賃資產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還是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根據於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審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之土地部分之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項追溯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致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32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按成本模式計量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23,569	5,321	528,890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34,027	(5,179)	28,848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886	(142)	744
	<u>558,482</u>	<u>-</u>	<u>558,482</u>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 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ii)有純粹支付未償還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至於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營運總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381,102</u>	<u>182,930</u>	<u>36,321</u>	<u>17,564</u>	<u>617,917</u>
業績					
分類盈利	<u>52,092</u>	<u>25,667</u>	<u>6,505</u>	<u>2,267</u>	86,531
未分配收入					8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68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37
融資成本					(187)
除稅前盈利					<u>67,14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見附註11)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374,967</u>	<u>165,342</u>	<u>28,648</u>	<u>17,811</u>	<u>586,768</u>
業績					
分類盈利	<u>57,415</u>	<u>24,651</u>	<u>6,587</u>	<u>1,603</u>	90,256
未分配收入					34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21
融資成本					(565)
除稅前盈利					<u>75,995</u>

分類盈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利息收入、專利權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677	8,90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364
	<u>7,681</u>	<u>9,26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就兩個回顧期間內所使用估計平均年度稅率均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期間內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6. 期內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0,237	425,58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9,642	43,6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	116
外匯收益淨額	(1,793)	(1,21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351	350
存貨撥備	-	4,160
壞賬撥備淨額	1,508	8,161
	<u>460,237</u>	<u>425,583</u>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二零零九年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
(二零零九年：就二零零八年之6.5港仙)

26,855 24,937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零九年：6.5港仙)，合計24,9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937,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議決宣派。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額

58,952 66,26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383,650,000 383,65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至120日之平均信用期限。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293,7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654,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246,338	254,164
91 – 180日	45,276	54,697
180日以上	2,105	3,793
	<u>293,719</u>	<u>312,654</u>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138,8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485,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93,479	96,641
61 – 120日	43,237	36,917
120日以上	2,089	2,927
	<u>138,805</u>	<u>136,485</u>

11. 比較數字

為使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原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的銷售回扣6,582,000港元，已重列為收入扣減。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6.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方可獲派上述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盈利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增加5%至61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6,8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則下跌11%至5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3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相應減少11%至15.4港仙(二零零九年：17.3港仙)。

為了在國內日益緊張的勞動市場內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於今年四月及七月，曾先後兩度提升國內工人的工資。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國內通脹相對較高的環境，拖累本集團的毛利率(毛利對收入之比)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26.8%，跌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5.5%。儘管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總開支佔收入比率(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總額對收入之比)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之16.0%比較，仍維持於15.9%之穩定水平，但純利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對收入之比)則由於毛利率下降而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11.3%，跌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9.5%。

原設計製造部門

儘管由二零零九年中開始，本集團原設計製造部門的市場已出現回穩及逐漸復蘇跡象，但美國出現雙底衰退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擴散的憂慮，拖慢了本集團這兩個主要市場的復蘇步伐。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533,500,000港元輕微上升6%至回顧期內之564,000,000港元。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分別增長2%、11%、30%及16%，並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63%、32%、3%及2%(二零零九年：分別佔65%、30%、3%及2%)。

在經濟復蘇步伐溫和的情況下，本集團亦調整了其產品組合。配光眼鏡架的銷售額仍然保持平穩，反觀屬於非必需消費品的太陽眼鏡，其銷售額於回顧期內則較去年同期上升19%。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9%、39%及2%（二零零九年：分別佔63%、35%及2%）。

分銷及零售部門

分銷部門之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50,600,000港元，輕微增長2%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51,700,000港元。在消費者憂慮主權債務危機擴散下，分銷部門的最大市場—歐洲之銷售額微跌2%。至於此部門的第二大市場—亞洲則錄得33%的強勁銷售增長。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分別佔分銷部門營業額56%、29%、6%及9%（二零零九年：分別佔58%、23%、6%及13%）。本集團自有之德國品牌「STEPPER」仍為分銷部門旗下銷量最佳的品牌。

於回顧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同期，本集團於深圳經營3家店舖。零售部門的收入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下降19%至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其中一家店舖的大門遭地鐵站的興建工程阻擋所致。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營運資金管理

二零零九年中起，市場逐步回穩且漸趨復蘇，本集團在此環境下，一直審慎地增加其產能。存貨周期（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59日增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之67日。應收賬款還款期（貿易應收賬款與收入之比率）則由97日下降至87日，反映本集團之客戶群質素及市場流動性均有所提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比率為3.1比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比1），流動資產為840,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9,3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為27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400,000港元）。

現金流量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穩健的現金流入淨額106,300,000港元，儘管仍低於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現金流入淨額185,100,000港元。此乃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管理層因應金融海嘯而採取進取措施以削減對營運資金的需求，致使該期間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相對較高。再者，管理層重新制訂二零零九年之資本開支計劃，並將部份投資推延至二零一零年。因此，資本開支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的25,800,000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的46,500,000港元。而集團於回顧期內，亦派付股息26,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9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5,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340,500,000港元。

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總額及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分別為3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00,000港元)及3.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10,200,000港元及1,0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賬面淨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9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潛在升值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一名貿易債務人獲授銀行融資 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u>9,688</u>	<u>9,688</u>

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財務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屬微不足道及有關不履行責任的風險較低。由於上述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上述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展望

管理層預期，於今年下半年，原設計製造部門和分銷部門的產品需求將維持穩定，並漸見增長。銷售訂單將會維持於三個月的穩定水平。成本方面，於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提及的挑戰，包括國內熟練員工短缺而帶動員工成本上漲、原材料價格上升、中國通脹加劇以及人民幣升值，仍對本集團的毛利率構成壓力。儘管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溫和上調產品價格，惟有關的影響須待二零一一年首季方會於財務業績中反映。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藉以舒緩成本壓力。

零售部門方面，本集團將維持其現有營運規模，並繼續集中提升現有店舖的盈利能力。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該部門對本集團的貢獻仍相對有限。

今年六月，本集團收到深圳市體育新城土地整備安置領導小組辦公室的函件，要求本集團籌備搬遷位於深圳的廠房。於今年七月，本集團透過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海英先生進行的一項關連交易，取得位於深圳市及惠陽市四幅土地連同該等土地上之建築物之使用權。本集團正制訂計劃將生產設施遷至位於深圳市及惠陽市的新基地，以確保營運不會受到干擾。

本集團將堅持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同時透過投資於戰略性範疇以持續提升其競爭力，並維持高流動性及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本集團亦將審慎監督其產能擴充，以維持靈活的生產規模，並且保持集團的議價能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共聘用約11,600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當中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分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拋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馬畋先生，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馬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審閱本集團酬金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畋先生、黃拋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